

公司代码：600027

公司简称：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母公司国内会计报告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134,437 千元；建议 2017 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18 元（以总股本 9,862,976,653 股为基数），总额合计人民币 177,534 千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	600027	/
H股	香港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0107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连青先生	张戈临先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话	010-8356 7779	010-8356 7900
电子信箱	zhoulq@hdpi.com.cn	zhanggl@hdpi.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型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发电厂，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及多项可再生能源项目。本公司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四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处于电力、热力负荷中心或煤炭资源丰富区域。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厂共计 60 家，控股装机容量为 4,918.01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共计 3,900 万千瓦，燃气发电控股装机容量共计 442.65 万千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共计 575.36 万千瓦。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仍然是向本公司发电资产所在的区域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以满足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其中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 84%。本公司燃煤发电机组约占本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 80%，燃气发电、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约占 20%。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16,278,588	210,111,953	2.93	206,655,196
营业收入	79,006,836	63,346,051	24.72	71,014,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127	3,344,443	(87.14)	7,693,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725	3,003,703	(85.13)	7,446,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58,901	42,619,387	(2.02)	42,368,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9,154	22,132,247	(42.21)	31,525,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339	(87.02)	0.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7.93	减少6.91个 百分点	21.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109,043	17,539,170	21,444,971	20,913,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6	(223,696)	(25,536)	667,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966)	(265,740)	504,195	257,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424	3,669,166	3,574,484	3,243,0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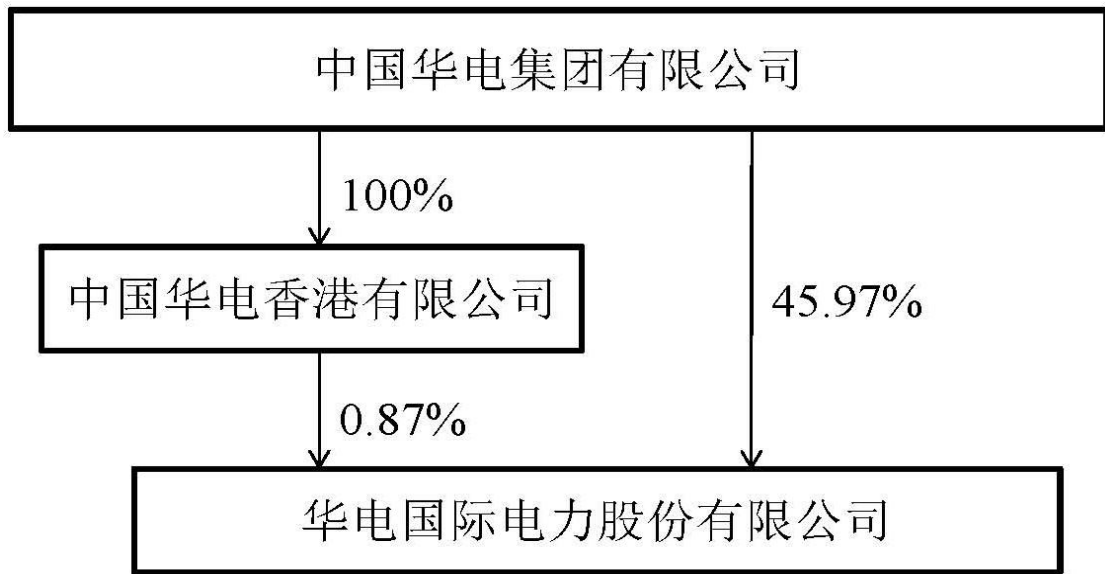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36,1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37,65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4,620,061,224	46.84	1,361,137,371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20,000	1,710,988,950	17.35	-	未知	-	境外法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800,766,729	8.12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608,907	359,845,438	3.65	-	无	-	未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142,800,000	1.4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41,666	110,842,266	1.12	-	无	-	未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3,500,000	0.95	-	无	-	未知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	91,000,000	0.92	-	无	-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89,999,906	0.91	-	无	-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7,978,400	0.79	-	无	-	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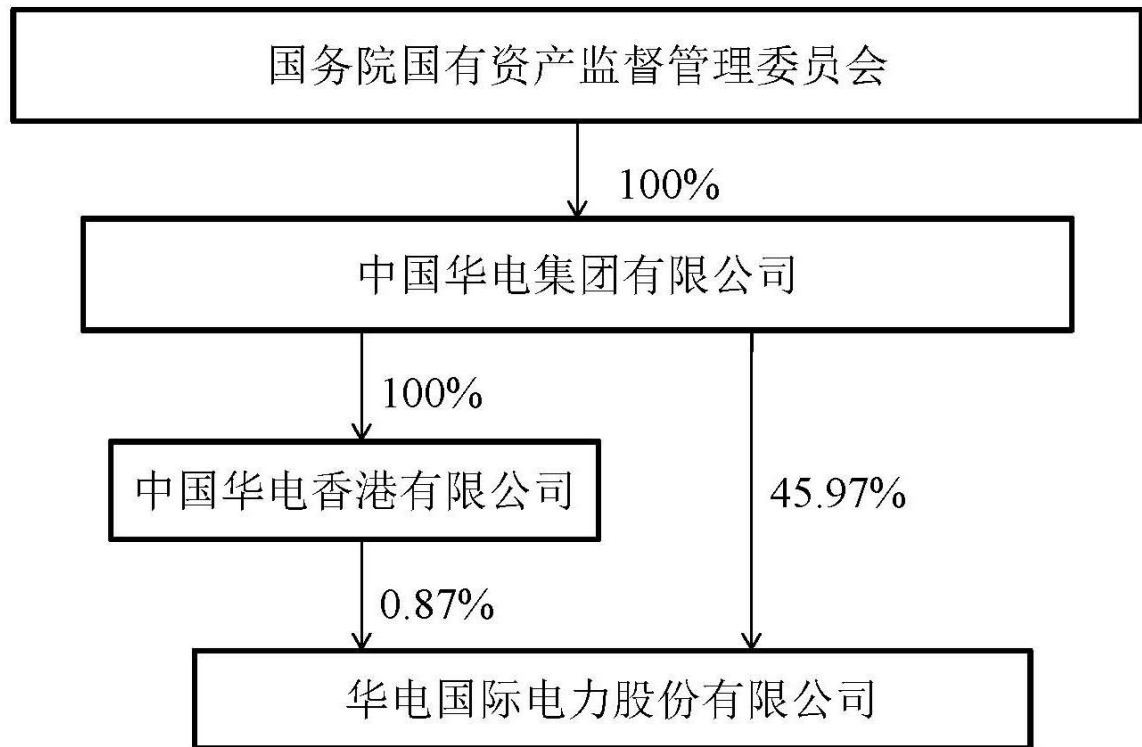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790.0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72%；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706.7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4.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7.14%；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044 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详见下述备注。
<u>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u>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集团认为该准则变更未对本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u>政府补助</u>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集团未区分政府补助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均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集团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借款费用已经资本化的，扣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注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本集团出售上述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年度，本集团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为人民币 48,345 千元；上年度，长期资产减少主要系报废所致，无资产处置收益。

注：采用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修订前政府补助准则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本年政府补助准则修订对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营业成本(折旧及摊销)减少	7,437	-
其他收益增加	178,406	34,988
营业利润增加	185,843	34,988
营业外收入减少	(185,843)	(34,988)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本年政府补助准则修订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固定资产	(104,389)	-
无形资产	(1,552)	-
资产合计	(105,941)	-
递延收益	(105,941)	-
负债合计	(105,941)	-
净资产	-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新设立之子公司包括：华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华电河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华电济南章丘热电有限公司、华电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华电山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华电重庆市江津区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华电东营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年度本公司新设立之子公司，并吸收合并本公司之原子公司华电章丘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沂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华电滕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于本年吸收合并本公司之原子公司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